**杭州市滨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3- BJZFCG2025-001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点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CT3- BJZFCG2025-001**。

**2.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

**4.最高限制单价：**/。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2年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4.征集文件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2.投标响应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响应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4.开标响应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与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e见证”数字开标直播说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滨江）分中心现推出“e见证”数字开标直播服务，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开标现场画面和业务平台图文画面。欢迎在开标当天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数字开标直播间，在线参与云开标，一起见证项目征集全过程！（二维码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张工、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252、89520403、86706019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工、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81171807

质疑联系人：唐中宝

质疑联系方式：137571532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传 真： /

联系人 ：叶老师、祝老师/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征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如果有）由征集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协议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 |
| **2**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 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各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综合考虑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单位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2室，吴以航，151657571700。**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2000元。入围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审计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对象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选取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项重要技术指标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征集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征集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答复公告时，如对征集文件质疑的，不公布质疑单位名称。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不公开。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征集公告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标**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征集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3.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3.2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评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征集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合同。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征集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征集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保函可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对接申请提供保函服务。还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针对基本建设项目，开展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结算、全过程咨询及跟踪审计工作，以实现对工程建设造价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的评审，有助于节约财政资金。

**（二）拟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政府投资评审服务 | | |
| 数量 |  | 单位 | 40家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结算审核、全过程咨询及跟踪审计工作。即评审工程量及计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评审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标准、规模和档次是否符合相关批复及文件要求。工作内容包括评审、踏勘现场、核对、确认并递交书面评审报告等内容。 | | |

**（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送审概算投资≤5000万元的项目，审核时间3个自然日内；送审概算投资5000万元-2亿元的项目，审核时间5个自然日内；送审概算投资超2亿元的项目，审核时间7个自然日。特别复杂或特别重大的项目，审核时间可增加3个自然日。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送审造价≤500万元为5个工作日，500万元—5000万元为7工作日，＞5000万元为10个工作日。500万元以上房建项目及其他复杂项目相应增加2个工作日。

结算评审在资料完备情况下，送审造价500万以下（含）30个工作日完成，500万－2000万（含）40个工作日完成，2000万－5000万（含）50个工作日完成，5000万以上60个工作日完成。**有争议、复杂的工程，审核时间视情况相应延长。**

结算复审在资料完备情况下，送审造价500万以下（含）15个工作日完成，500万－2000万（含）20个工作日完成，2000万－5000万（含）25个工作日完成，5000万以上30个工作日完成。**有争议、复杂的工程，审核时间视情况相应延长。**

（上述时间不包括概、预、结算编制单位和建设主体修改、确认、复核的时间）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100 | 按概算审核、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全过程咨询及跟踪审计工作完结时间，上下半年各集中支付一次 |

3.履行时间（期限）：2年

4.履约地点和方式：根据委托任务情况确定服务时间、地点

5.售后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滨江区财政评审文件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评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在完成委托项目评审后，应及时整理项目评审，底稿、取证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资料移交清单、确认表等资料，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存档工作。

（3）项目评审完成后，因方案调整或定额调整等客观原因引起概、预、结算调整的，评审费用不再重复计算。

6.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误差率）应符合下述约定，如超过此约定，征集人有权扣除所涉服务费用。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征集人有权暂停其2个月服务；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况，征集人有权暂停其6个月服务；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应的，征集人可停止其服务。

|  |  |  |
| --- | --- | --- |
| 审计误差率  (再核减额/审定金额x100%) | 送审金额≤5000万  误差率范围为2% | 送审金额>5000万  误差率范围为 1.5% |

**（四）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业务配置固定的管理和作业团队，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工作，确定至少1名联系人并确保有效联系，负责与征集人进行业务联系，及时通报信息。

2.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后，应按该委托项目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3.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与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就补充资料、修改送审稿、核对数据等事宜沟通时,应在财政评审办公平台上进行。

4.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审计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对象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选取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签订本合同。

**（五）价款或者报酬**

（1）由于本项目为先服务后付费项目，所以不支付预付款。

（2）按照项目特点结合本框架协议报价签订委托合同，具体收费在合同中约定。

（3）评审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一：外聘造价人员加入评审组协助开展业务，按照《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聘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审办〔2020〕33号）第二十七条计费，以标准的 100 %进行计费；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二：以单位名义出具成果报告的，按照附件《工程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计费》，预算以标准的 40 %进行计费，同时加计核减费按照净核减额的1.5‰计提；结算初审以标准的50%进行计费（结算初审费以基本费与绩效费两者之间取高值计算）；结算复审以标准的25%进行计费（结算复核费以基本费与绩效费两者之间取高值计算）；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三：跟踪审计计费按基本费+考核费+结算复核费三部分考虑**

**1、基本费：5000元/人/月，采用现场跟踪的项目，需造价师或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现场人员须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一个跟踪合同原则上安排2人，根据项目跟踪实际需要，经审计局批准可适时增加人员。对工作不认真、考核排名靠后的跟踪单位，将按考核办法扣减基本费。**

**2、考核费：一个跟踪项目每月安排不少于4000元作为月度考核优秀奖励，按发现问题数量与质量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进行考核费发放，考核有奖有罚，具体考核按滨江区审计局的跟踪审计考核办法执行。**

**3、跟踪审计结算复核费以基本费与绩效费两者之间取高值计算。特殊情况项目复核费由采购单位与入围单位协商确定。**

**详见附表《工程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计费》**

**四：概算审核费用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0%标准，超2亿元项目在入围单位中进行二次报价（不高于入围标准）；核减费按照超过5%以上核减额的1.5‰计提，核减5%以内部分不计提核减额。单个项目概算审核相关服务费用上限总计不超过50万元。（上述结算标准中涉及的概算投资，均需剔除项目土地征迁费用等土地成本）**

（4）审核服务费用（除追加审核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5）审核费用支付方式按半年度进行支付，以上费用均无息。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审核费另行确定。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率%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类型** | **收费基础** | **造价金额（万元）** | | | | | | | |
| 100（含）以内 | 100-500（含） | 500-1000（含） | 1000-  2000（含） | 2000-  5000（含） | 5000-  10000（含） | 10000-  50000（含） | **50000**以上 |
| 1 |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及报价策略等，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 | 建设工程 | 控制价 | 0.40 | 0.36 | 0.33 | 0.30 | 0.26 | 0.23 | 0.20 | 0.19 |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绩效收费）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 基本收费 | 送审造价 | 0.34 | 0.30 | 0.26 | 0.23 | 0.21 | 0.18 | 0.15 | 0.12 |
|
| 绩效收费 | 净核减额 | 5.00 | | | | | | | |
|
| 3 | 全过程造价  咨询 | 前期咨询、投资经济分析、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建设工程 | 投资估算 | 1.50 | 1.38 | 1.25 | 1.13 | 0.88 | 0.75 | 0.63 | 0.55 |
| 绩效收费 | 建设工程 | 核增额、核减额 | 5.00 | | | | | | | |
| 4 | 工程结算复审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复审工程结算造价。 | 基本收费 | 送审价 | 0.42 | 0.38 | 0.33 | 0.29 | 0.24 | 0.20 | 0.15 | 0.15 |
| 绩效收费 | 净核减额 | 10.00 | | | | | | |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审核方案**（建议言简意赅，切中要点，不要为了篇幅而上传不需要的资料以及大量摘抄规范文件）  按征集文件要求，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对如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进行阐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整体感觉好，满足国家、省、市以及**滨江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技术规范，对工程概算审核服务详细实施方案进行阐述和说明，包括审核工作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工作方法、服务时效、技术规范等。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②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技术规范，对预算审核设计优化服务详细实施方案进行阐述和说明，包括审核工作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工作方法、服务时效、技术规范等。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③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技术规范，对跟踪审计审核、结算复审服务详细实施方案进行阐述和说明，包括审核工作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工作方法、服务时效、技术规范等。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15 | （一）服务内容 |
| 2 | **响应服务能力**  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需求时，须及时作出回应(可电话确认)，承诺1小时之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4分,承诺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2分，不承诺或承诺2小时以上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及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 | （二）响应服务能力 |
| 3 | **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  审核进度、审核质量（建议言简意赅，切中要点，不要为了篇幅而上传不需要的资料以及大量摘抄规范文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根据当地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的特点，对造价审核工作内控要求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价给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②审核进度控制。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的特点，对造价审核工作进度目标以及针对影响项目审核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相关保障、解决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价给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③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的特点，对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价给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15 | （三）项目质量实施责 |
| 4 | **合理化建议（**建议言简意赅，切中要点，不要为了篇幅而上传不需要的资料以及大量摘抄规范文件）  合理化建议评价。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行业经验，就滨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含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跟踪审计）工作提出建议。评委根据建议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 | （四）合理化建议 |
| 5 |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认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制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 | （五）认证体系 |
| 6 | **拟派人员的分工和职责是否明确**  拟派人员的工作安排方案，分工和职责是否明确，专业结构配置是否齐全、合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 | （六）拟派人员的分工和职责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资历情况**  必须全部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要求在本单位供职1年（含）以上，以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起始至今的年限为准，以养老保险缴费凭证为依据，拟派人员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人员。  1、选派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5分：①具备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②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2、选派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5分：①具备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②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10 |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情况 |
| 8 | **拟派协审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可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以下人员必须全部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要求在本单位供职1年（含）以上，以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起始至今的年限为准，以养老保险缴费凭证为依据。  供应商需确定10名协审人员（提供名单），未经征集人允许，不得变更人员，协审人员超过10人本项不得分。  房建类（含土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师：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  市政类（含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师：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且一人多证只计一次得分。 | 10 | （八）拟派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 |
| 9 | **拟派协审人员的职称情况**（可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以下人员必须全部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要求在本单位供职1年（含）以上，以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起始至今的年限为准，以养老保险缴费凭证为依据。  拟派人员情况（可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需确定10名协审人员（提供名单），未经征集人允许，不得变更人员，协审人员超过10人本项不得分。  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9分。 | 9 | （九）拟派人员的职称情况 |
| 10 | **拟派人员的资历情况**  以下人员必须全部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要求本人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养老保险缴费凭证为依据。  拟派人员情况（可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需确定10名协审人员（提供名单），未经征集人管理机构允许，不得变更人员，协审人员超过10人本项不得分。  从事造价审计年限：以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时间至开标日为标准，注册造价师5年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5年以下2年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9分。 | 9 | （十）拟派人员的资历情况 |
| 11 |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以来）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及跟踪审计金额累计在30亿元（含）以上的得15分；在30亿-25亿元（含）的得10分；在25亿元-15亿（含）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15分，单个工程造价要求5000万及以上，时间和工程金额以审核报告为准（其中跟踪审计以委托合同为准）。 | 15 | （十一）供应商业绩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入围。**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40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40家单位。征集供应商数量：最多40家。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7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服务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委托人：（甲方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征集，甲方确定乙方为 杭州市滨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入围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对象：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审计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对象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选取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签订本合同）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杭州市滨江区

**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两年。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四、服务业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结算、全过程咨询及跟踪审计工作。即评审工程量及计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评审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标准、规模和档次是否符合相关批复及文件要求。工作内容包括评审、踏勘现场、核对、确认并递交书面评审报告等内容。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入围通知书

3.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4.补充文件（若有）

5.征集文件

**六、评审时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征集文件和甲方要求明确。

**七、团队人员配置**

1、具体成员表见附件2。

2、项目团队人员一旦确定，除约定情况外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如需人员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加盖公章）报甲方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乙方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1年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要求。

服务期间，除下列情形外，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

（1）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2）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甲方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经整改仍不能胜任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符合上述项目组成员变更情形，变更总人数不得超过项目组人员总数的30%。项目组成员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变更替换人员应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且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项目组成员变更总人数超过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组人员总数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从项目组成员中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后除以上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

**八、甲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1、甲方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负责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评价情况公开。

3、办理暂停、取消入围供应商评审资格等相关事宜。

**九、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结果以及造价咨询服务事项相关的评审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评审文书和其他材料。

2、乙方应建立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结算、全过程咨询及跟踪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3、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4、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5、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审核纪律、规范审核行为，严格按照造价咨询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6、乙方在审核服务期间，有到工程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评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十、其它条款：**

（一）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内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实行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质量、全过程咨询及跟踪审计与中介服务费挂钩。甲方可对乙方评审的业务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出现差错的，有权扣除乙方出现差错的相关项目所涉中介服务费。

（三）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在约定期限内，因非甲方或建设单位因素未能完成任务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50%的咨询服务费。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再安排其评审业务。三次（含）以上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评审报告，甲方有权视情况取消其评审资格。

（四）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评审工作的，仍应协助完成已组织评审项目的后续工作，乙方配合协助不力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以后承接评审业务的资格。

（五）乙方评审服务期间接受甲方以下管理要求：

1、自觉遵守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和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滨江区财政评审文件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评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对协议期满但未完成的结算项目，要秉承执业准则、执业道德，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如不配合、造成投诉或其他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未完成工程的结算审核权限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核实，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未按照评审业务服务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评审业务服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2）将甲方委托的评审服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相关单位委托，承担本业务；

（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4、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评审业务服务期内，在财政评审办公平台实时考核中有不良记录或视为不良记录的情形；

乙方完成的评审业务报告，发生1次特别重大质量问题或累计发生2次重大质量问题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解除本合同，无故解除的，甲方有权禁止其参与下一次同类合同的签订，同时乙方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6、乙方入围后，服务期内1次不响应的，甲方有权暂停其2个月服务，并对项目重新分配；服务期内2次不响应的，甲方有权暂停其6个月服务，并对项目重新分配；服务期内3次不响应的，甲方可停止其服务。

7、如乙方在财政评审办公平台年度考核排名前三，甲方可在下一年度增加乙方30%评审业务量；排名最后三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评审业务1-3个月。

**十一、补充规则**

若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至入围供应商总数，补充征集最多 1 次。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二、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一）由于本项目为先服务后付费项目，所以不支付预付款。

（二）按照项目特点结合本合同报价签订合同，具体收费在甲方与乙方就具体项目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三）评审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见附件1）和征集文件要求。

**十三、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确认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类型** | **收费基础** | **造价金额（万元）** | | | | | | | |
| **100（含）以内** | **100-500（含）** | **500-1000（含）** | **1000-2000（含）** | **2000-5000（含）** | **5000-10000（含）** | **10000-50000（含）** | **50000以上** |
| 1 | 招标控制价  及工程量清  单的评审 |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及报价策略等，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 | 建设工程 | 控制价 | 0.40 | 0.36 | 0.33 | 0.30 | 0.26 | 0.23 | 0.20 | 0.19 |
| 2 | 工程结算评审  （绩效收费）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 基本收费 | 送审造价 | 0.34 | 0.30 | 0.26 | 0.23 | 0.21 | 0.18 | 0.15 | 0.12 |
| 绩效收费 | 净核减额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前期咨询、投资经济分析、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建设工程 | 投资估算 | 1.50 | 1.38 | 1.25 | 1.13 | 0.88 | 0.75 | 0.63 | 0.55 |
| 绩效收费 | 建设工程 | 核增额、核减额 | 5.00 | | | | | | | |
| 4 | 工程结算复审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复审工程结算造价。 | 基本收费 | 送审价 | 0.42 | 0.38 | 0.33 | 0.29 | 0.24 | 0.20 | 0.15 | 0.15 |
| 绩效收费 | 净核减额 | 10.00 | | | | | | | |

**附件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协议签订时按响应文件内容填入）**

**附件3： 廉政承诺书**

**(业主单位名称)**：

我们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

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征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征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编号）】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征集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征集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征集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征集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集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征集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征集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征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征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征集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征集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征集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征集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